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5-12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招商银行“鹏鼎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购买厦门国际“步步高赢结构性存款”2亿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大康农业	鹏鼎保本	3亿元	66117号	4.05%	2015年12月10日-2016年2月24日
大康农业	步步高赢结构性存款	2亿元	152015期	3.60%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21日

2、产品收益计算
(1)鹏鼎保本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期间收益率×计息日。
(2)步步高赢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60%×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的实际天数/360。

提前终止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时的本金金额×下表中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产品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的实际天数/360(计算天数按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不足1天,不足5天,不足30天,不足4天)

对应档次产品收益率	满1天,不足1天	满2天,不足5天	满30天,不足30天	满30天,不足4天
	2.0%	2.3%	2.6%	

3、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因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 (3)延迟支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 (5)再投资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全部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通过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相关风险。
-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市场表现,并在每月6个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将根据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92元		3.70%	1,277,260.30
2				2元			567,671.25
3			浦发银行	9元	保本保收益	4.70%	10,777,808.22
4	2014年12月24日	2014-138		12元		4.60%	460,273.97
5				1.5亿元		4.20%	535,068.24
6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904,166.66
7			浦发银行	2亿元		4.45%	2,225,000.00
8			厦门国际	4亿元	保本保收益	5.85%	4,745,000.00
9			浦发银行	12亿元		4.50%	13,315,068.49
10				1.5亿元		4.50%	1,687,500.00
11	2015年1月22日	2015-002	江苏银行	1亿元		5.20%	1,196,712.33
12			平安银行	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465,753.42
13				0.94亿元		3.65%	387,000.00
14			招商银行	1.53亿元		5.90%	2,129,234.00
15				1亿元	保本理财	3.85%	274,246.53
16			浦发银行	100元	保本保收益	5.10%	12,750,000.00
17				1元	保本保收益	5.10%	1,275,000.00
18				0.5亿元	保本理财	3.85%	165,602.72
19	2015年4月10日	2015-017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5%	6,532,083.34
20				2亿元		5.40%	3,373,200.00
21			民生银行	20元	保本理财	5.45%	2,755,277.78
22			浦发银行	10.5亿元	保本理财	3.85%	874,520.56
23			招商银行	11亿元	保本理财	4.65%	4,688,750.00
24				1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1,285,500.00
25				1元		5.40%	2,367,100.00
26				3元		4.90%	1,567,500.00
27				2元		4.90%	56,388.89
28	2015年8月20日	2015-086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2,612,500.00
29				4元		4.90%	未到期(截至前期披露时,收益904,166.67)
30				5元	保本保收益	3.90%	4,808,219.18
31			浦发银行	5元	保本保收益	3.90%	4,808,219.18
32				1元		4.10%	未到期
33			中信银行	1.8亿元	保本理财	2.5-3.80%	未到期
34	2015年9月17日	2015-100	厦门国际	0.2亿元	7天通知存款	约1.35%	29,700.00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3
债券代码:121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复星医院投资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投资设立共同管理运营或受托人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和调整股权投资方案、签署及执行并签订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1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二期院区工程项目尚待取得,后续新院区尚待设立且后续新院区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事宜尚待双方协商具体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实业投资”)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复星医院投资与青岛实业投资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或“新公司”) (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复星医院投资及青岛实业投资均以现金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齐鲁医院设立后将持有青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二期院区(以下简称“二期院区”)的建设,并设立与运营青岛城医院(暂定名,以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医院”)。二期院区将按照三级医院的标准建设,竣工后,将由新医院承租作为其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新医院拟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计划开放床位约1,600张。新医院开业后,可聘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对其进行管理,具体合作模式将由齐鲁医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复星医院投资将自筹资金作为本次投资所需款项。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5		温州银行	0.1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未到期
36	2015年10月08日	招商银行	2.3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未到期
37		浦发银行	1.2亿元	保本保收益	3.9%	822,250.00
38		民生银行	6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3.3%	未到期
39			32元			未到期
40		浦发银行	4.4亿元	保本保收益	3.25%	未到期
41	2015年11月11日	招商银行	5元	保本保收益	4%	1,808,000.00
42		厦门国际	2.3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未到期
43		招商银行	3元	保本保收益	4.05%	未到期
44	2015年12月17日	厦门国际	2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各类理财合同文本及到期收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5-12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联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联”)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物业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现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写字楼物业(以下简称“物业”)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联路1188号的上海鹏联开发的浦江智谷项目6号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8407.42平方米(楼号及单元以最后公安机关认定为准),建筑地上层、地下两层。

二、交易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取得的物业单价为每平方米2.5万元,本成本单价已经包含营销费用、财务费用、装修款项在内的全部费用,但不含交易环节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总建筑面积8407.42平方米计算(最终以实际竣工建筑面积结算),暂定总价约为人民币101855万元。

(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公司将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暂定总价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4203.71万元,定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在物业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如公司无理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则定金不予退还;或者,若上海鹏联违约及/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则需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以下简称“定金罚则”)。

(三)进度款项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自建设施工方案及经确定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暂定总价的30%,计人民币3065.565万元,且公司已经支付的定金自动冲抵为部分进度款;在物业建设至结构封顶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暂定总价的35%,计人民币57356.925万元;在物业取得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暂定总价的10%,计人民币10121.855万元;在物业正式向公司予以交付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暂定总价的3%,计人民币1050.9275万元;在公司取得物业的所有权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产权证书记载的物业面积结算物业总价款,并据实向上海鹏联支付物业余款。

三、物业的面积差异处理
物业的面积差异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作为法定依据。本协议各方确认:若方案记载的物业的地上建筑面积与最终房屋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地上房屋面积差异不超过±3%(包括±3%),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在公司取得物业的产权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产权证书记载的物业面积与上海鹏联结算物业总价款,实行多退少补;若实际面积低于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面积,且差异超过3%,上海鹏联除退还相应差额的款项外,还应当向公司支付本协议约定之第一笔定金款项之日起,以差额的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十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如不足以及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四、物业的质量标准及保修责任
(一)上海鹏联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物业的质量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和保修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即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二)上海鹏联就物业承担保修责任,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或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五、物业的交付
当该物业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和房屋检测报告后,上海鹏联应向公司交付物业,并应力争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交付。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上海鹏联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物业交付公司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上海鹏联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当书面通知上海鹏联,上海鹏联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所收款项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除不可抗力外,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自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公司按日计算向上海鹏联支付应付款项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上海鹏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了单方解除权而终止时,上海鹏联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对于公司违约的,上海鹏联可先行扣除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同时,双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结算,并根据确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由上海鹏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后的差额(如有),上海鹏联逾期退还公司已付款的,应按日向公司支付已付款总额万分之十的迟延履行金,直至上海鹏联完成全部退款义务。

七、其它
(一)上海鹏联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公司要求制定明确、具体的建设施工方案及标准,该方案及标准在经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后,将提交给机关审批(如有)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
(二)物业的工程质量应通过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三)公司对物业享有所有权,上海鹏联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为公司办理产权证书。
(四)上海鹏联应承担本协议约定之物业所在项目的建设手续,且具备物业的产权让与条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和原则,就本协议项下之物业另行签署《房屋/房地产买卖合同》并积极配合相关的产权转移手续。在具备签署上述《房屋/房地产买卖合同》条件时,任何一方不签署并导致本协议项下物业无法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的,适用前述定金罚则。

(五)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之间另行友好协商,另行协商并签订的相关协议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旦签署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青岛实业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273号5-202室,法定代表人为姜子贤先生,青岛实业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代客证券、期货、债券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光伏设备、风能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批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实业投资100%股权。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设立
(1)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3)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对指定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4)注册资本和各方股东出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青岛实业投资以现金认缴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50%;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认缴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50%。
(5)出资缴付
①第一期双方共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双方应于新公司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复星医院投资及青岛实业投资已就二期院区的投资方案达成一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各缴付人民币20,000万元;
②第二期双方共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在新公司成立或成功取得二期院区用地,且已完成二期院区建设工程报批等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向新公司缴付人民币20,000万元。
(6)治理结构
①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复星医院投资委派3名,青岛实业投资委派3名,双方共同推荐1名,首届董事长由青岛实业投资推荐的董事担任,首届副董事长由复星医院投资推荐的董事担任。
②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复星医院投资委派1名,青岛实业投资委派1名,另提名职工代表监事。
③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复星医院投资推荐,董事会聘任。
2.二期院区
二期院区建设竣工后,出租给新医院,作为其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该等租赁的具体条款及条件,由新公司与新医院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新医院的举办与运营
(1)新公司应尽快向青岛市卫计委申请开办新医院,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新医院开业后,可通过委托管理、品牌引进、自行管理等多种方式进行运营,原则上,新医院自开业起的5年内,可以聘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通过管理输出的方式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及合作的模式及内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由新公司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另行签订予以约定。
4.生效
《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且在新公司成立后持续有效。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医疗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基础,本次通过投资进而参与青岛山大齐鲁医院二期院区工程项目建设及后续新医院的设立与运营,是本集团与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合作并协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卫计委相关医院医教研平台共同发展的战略举措,同时,通过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发挥其在管理、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有机会协同本集团相关资源,向其提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培训,促进提升修业和推动其重点领域的建设。
本次投资是本集团探索与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公立医院及大学附属医院合作模式的新突破,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区域的布局,推动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新医院设立后,本集团将以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
二期院区工程用地尚待取得,新医院尚待设立且新医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事宜尚待双方协商具体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拟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并进行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化珠海提供最高额为5.5亿元的贷款业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董事局原则同意在中化珠海按55%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企业中化珠海增资投资有限公司可按45%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人民币2.4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根据各方尽职调查结果,为了加大对中化珠海经营运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减少对股东方资源占用,各方提出以中化珠海担保方案。
(一)中化珠海同意对中化珠海提供最高额为5.5亿元的资金贷款,单笔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即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中化珠海同意中化珠海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码头和港区资产作抵押(最近一期账面净值为3.93亿元),不需要中化珠海各股东方另行提供担保。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
鉴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申请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原关于中化珠海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暂不实施,因此需要调整原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取消《关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部分议案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子公司控股港口燃气公司向农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珠海港兴普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为筹建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然气“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分行”)申请1.3亿元的项目贷款,相关条件如下:
1、港兴公司向农行珠海分行申请1.3亿元项目贷款,总借款期限10年;贷款利率在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19%,利率按6个月浮动;
2、上述贷款款项以港兴公司拥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其中用于质押的收费权价值为1.56亿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增资完成其注册资本金为2.9亿元,并按持股比例办理增资相关手续。此后,由于电力集团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办理吸收合并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的事项,直至2015年6月,电力集团完成对电力能源的吸收合并,上述增资事项一直未予实施。

经吸收合并并经:电力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9.64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5.88%,控股股权持股比例为44.12%,为支持电力集团的发展,做大做强公司综合能源主业板块,电力集团各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为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为5.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增资的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